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001号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方控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立方控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立方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立方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立方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立方控股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旺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俊广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5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69元，共计募集资金12,823.08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1,092.3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11,730.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2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68.52万元（不含税）和以自有资金预付的保荐费（不含税）190.0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72.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73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572.2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10.57[注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4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10.5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2.4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284.1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290.52
差异[注 2]	G=E-F	-6.42

[注 1] 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金额 130.50 万元

[注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290.52 万元，差异系尚未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6.42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56920100100229250	67,343,594.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3001210277	15,561,572.53
合 计		82,905,166.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700.13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0.50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69.62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966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00.13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572.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31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物联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7,000.00	130.50	130.50	1.86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	94.84	94.84	9.48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2,572.25	2,085.23	2,085.23	81.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572.25	2,310.57	2,310.5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